

证券代码：835033 证券简称：精晶药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推动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担任，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依法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 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 (十一) 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 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会报告工作。
- (十三)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会议。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和两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

件、电子邮件或网络通信等方式送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网络通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监事参加。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除非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

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等。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